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建津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43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之麻將136個、牌尺4支、骰子3顆及牌風1個，均沒收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建津前因賭博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為警扣得麻將136個、牌尺4支、骰子3顆及牌風1個，嗣該案經檢察官於114年2月19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4367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。前開扣案物，為當場賭博之器具，且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犯刑法第268條之罪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3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。又扣案麻將136個、牌尺4支、骰子3顆及牌風1個，為被告所有，用以供犯罪之用，此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均供承明確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等件附卷足憑，堪認前開扣案物品分別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均沒收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如主文所示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

01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07 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李振臺